

云监能处罚〔2026〕9号

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玲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瓦窑坝滨河大道8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一) 罗闻河二级水电站安全带超期未检；
- (二) 罗闻河二级水电站安全帽过期。

有下列证据为证：

上述两项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

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杨某宗、常某军询问笔录各1份，共4页，原件
- 2.杨某宗、常某军工作证明材料各1份，共2页，原件
- 3.《云南能监办四季度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问题清单（罗闸河二级电站）》1份，13页，原件
- 4.《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县分公司罗闸河二级电站隐患整改报告》1份，24页，原件
- 5.现场检查发现超期未检安全带、过期安全帽照片1份，共2页，原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是对你公司所属罗闸河二级水电站安全带超期未检问题，处罚款2.5万元；二是对你公司所属罗闸河二级水电站安全帽过期问题，处罚款2.5万元。上述共计处罚款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

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